

交銀高層壽福鋼行山失蹤5天 救援員尋回遺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愛好行山的交銀保險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壽福鋼，於周日（12日）獨自往西貢行山期間失蹤。連日來，特區政府各部門出動逾千人次展開海陸空搜索，至昨日下午於担柴山一處50米深陡峭山坡發現壽福鋼的遺體。警方昨晚表示，根據現場環境及事主傷勢評估，懷疑他意外墮坡失救致死，案件無可疑。

59歲的壽福鋼，1984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士，3年後再取得碩士，任職交通銀行30多年。根據交銀國際網頁，2007年8月壽福鋼獲委任為交銀國際董事，至2016年10月調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壽福鋼於2000年8月起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起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8月起擔任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據了解，壽福鋼獨居北角寶馬山住宅，平時愛好行山。9月12日，他獨自前往西貢行山，原定晚上相約一名女親友聚會，但未有如期應約。女親友致電其手機無人接聽，經聯絡壽福鋼內地妻子了解，得悉壽福鋼曾透

露當日會去行山。

9月13日早上9時許，女親友仍然無法與壽福鋼取得聯絡，經致電其任職銀行查詢發現其未有上班，於是報案，警方列作「失蹤人士」處理，交由東區警區重案組跟進。

重案組探員經調查，根據壽福鋼寓所大廈及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發現他於9月12日早上6時許獨自離開寓所。當時，壽福鋼穿着行山裝束，獨自一人離開大廈乘搭小巴往天后，其後於下午1時許曾於西貢石屋山附近出現，探員鎖定他可能於石屋山附近一帶失蹤。

疑行山墮坡失救亡

連日來，警方聯同消防處、民安隊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兵分多路進行海陸空搜索，由於沒有失蹤者行山路線，救援人員需要大範圍展開搜索，惟一直未有結果。至本周三（9月15日），警方發出呼籲尋找失蹤人士消息，提供壽福鋼外形特徵及失蹤時衣着等，呼籲有資料市民與警方聯絡。



●救援人員再到西貢搜索期間發現壽福鋼遺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交銀保險高層壽福鋼行山失蹤5天，疑墮坡失救亡。

警方圖片

涉港島非法集結 陳皓桓擬認罪

待控方處理涉案片段 官押下月答辯

因多宗非法集會案正在服刑18個月的攬炒政棍、「民陣」前召集人陳皓桓，於本月13日再因前年9月15日港島非法遊行，被控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辯方稱，陳皓桓擬認罪，惟因未收到控方片段等，故申請押後答辯。由於控方需時處理涉案片段及判刑資料等，裁判官鄧少雄押後本案至10月26日再提堂。陳皓桓昨未有申請保釋，繼續返回監房候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控 告陳皓桓（25歲），報稱無業，被控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9月15日，在香港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一個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該公眾遊行是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2）（a）條而屬未經批准集結。

辯方律師昨日聲稱，陳當日遊行是進行「公民抗命」，故會選擇認罪，又稱再訊時會準備好書面量刑陳詞，希望下次聆訊時能即日處理量刑，盡快完成判刑。

控方將播放近30分鐘片段

惟控方表示，將會播放一段少於30分鐘的片段，需要準備騰本，但該片還未交予辯方，同時亦需時準備判刑案例及相關片段截圖等，而被告另涉及去年7月1日遊行案並將在10月初判刑，申請

待該案有結果後再就本案陳詞。辯方則要求下次聆訊時能即日處理量刑，希望盡快完成判刑。裁判官同意盡早完成案件對雙方都是好事，遂押後至10月26日再提堂。

資料顯示，陳皓桓除了本案外，另去年7月1日未經批准集結案，早前已表示會認罪及將於10月7日在區域法院答辯。陳皓桓因2019年10月1日、10月20日及去年6月4日非法集會案被判囚18個月。在「10·1」案中，陳承認「組織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今年5月在區域法院被判囚18個月。在「10·20」案中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9月1日被判囚16個月，在6月4日維園集會案中，他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9月15日被判囚10個月，3案刑期同期執行，即總刑期18個月。



●陳皓桓 資料圖片



●前年9月15日攬炒派發起港島非法遊行。

資料圖片

紮鐵工認擲磚判勞教 官寄語「好好裝備自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前年8月在各區製造騷亂，一名紮鐵工人當時在紅隧堵路及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擲磚，於早前承認兩項非法集結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表示，判刑須具阻嚇性、足以反映控罪嚴重性，並向大眾傳送清晰信息，法庭不容許非法行為。由於本案獨特，被告年輕及無案底，被捕後認錯及將案情和盤托出，遂判其入勞教中心，並叮囑被告離開中心後將有較長的監管期，望他遵從督導主任的教誨。

被告陸宣孝（23歲），被控3項參與非法集結罪。首兩項控罪分別指，被告於2019年8月3日在尖沙咀海港城外旗杆附近，及紅隧海底隧道外參與非法集結，第三項控罪指他在2019年8月5日，在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非法集結，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案情指，前年8月3日，有黑暴分子於尖沙咀五支旗杆附近將國旗拆下，被告以圍觀者身份出現，但否認參與拆國旗。他之後隨他人前往紅隧海底隧道，更以路標堵路。

兩日後，被告再往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擲磚頭。



●前年8月3日大批黑暴在紅隧海底隧道外非法集結。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性，及向社會大眾傳達清晰信息，法庭不容許非法行為。不過，本案較為獨特，被告年輕、沒案底，態度合作並已反省，且對自身犯下的事有清楚交代，故接納他確實認知錯誤，遂判其入勞教中心，並寄語被告：「你可以利用呢個時間好好裝備自己，離開勞教中心後會有長監管期，都要遵守輔導人員教誨。」

監管期要遵守輔導員教誨

法庭早前為被告索取勞教報告，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日表示，由於控罪性質嚴重，判刑須具阻嚇性、足以反映控罪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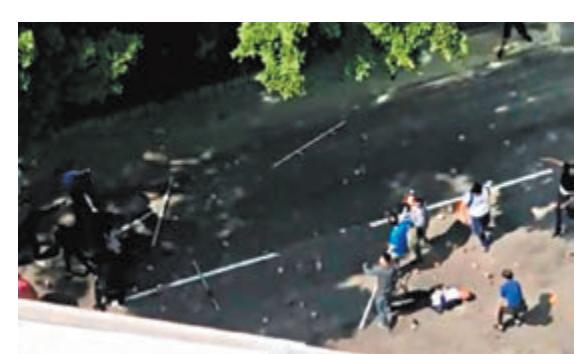
性，及向社會大眾傳達清晰信息，法庭不容許非法行為。不過，本案較為獨特，被告年輕、沒案底，態度合作並已反省，且對自身犯下的事有清楚交代，故接納他確實認知錯誤，遂判其入勞教中心，並寄語被告：「你可以利用呢個時間好好裝備自己，離開勞教中心後會有長監管期，都要遵守輔導人員教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前年11月黑暴分子在各區堵路破壞，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在上水北區大會堂外被黑衣人用磚塊擲斃。警方事後拘捕6人，去年4月落案起訴其中兩名疑犯，控以謀殺、有意圖傷人及暴動三罪，案件在裁判法院提堂後進行交付高等法院程序。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已排期於9月20日上午在高等法院開庭聆訊，由法官陳慶偉負責審理。

兩被告分別為劉子龍（17歲）、

無業，及陳彥廷（16歲），報稱學生。兩人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上水龍運街2號北區大會堂外連同身份不詳者謀殺70歲男子羅長清，並於同日同地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意圖使男子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以及參與暴動。

控方此前透露，兩名被告為同學關係，警方依賴附近閉路監視器畫面及X的供詞等作出拘捕。X受襲後左眼臉腫脹、左眼角虹膜撕裂出血，右膝、右手臂及雙腳均有擦傷。



●案發當日有片段拍攝到羅長清被磚擊中重傷昏倒地。

資料圖片

浸大助教六格漫畫涉中傷少年警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助理教授黃照達，昨日在《明報》專欄刊登六格漫畫，內容提到學生在討論課外活動時，其中一名學生指假新聞是從少年警訊朋友圈傳出來。警方昨日去信黃照達，批評他借用報章平台，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抹黑、謔毀少年警訊會員。警方對此表達強烈不滿，要求黃照達澄清以正視聽。

黃照達為浸會大學助理教授，也是政治漫畫家，2011年設立「黃照達漫畫」facebook專頁，在香港國安法的震懾下，黃去年關閉其facebook漫畫專頁，但他在《明報》的專欄《嘰嘰格格》和漫畫連載「That City」仍繼續。

《明報》昨日刊出黃照達的六格漫畫，內容涉及一名學生問同學：「今年參加什麼課外活動？」同學回答參加校園記者。學生再問：「你係喺人招攬入會……諗住可以扮記者為所欲為啊？」同學詫異反問：「嘩！你呢啲假新聞邊度聽返㗎？」學生回答：「唔知呀，少年警訊friend傳出嚟㗎！」

對這六格漫畫傳達的訊息，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昨日去信黃照達，表達警方的強烈不滿和關注。郭嘉銓在信中指出，修例風波期間，假消息氾濫成災，警隊以至整個香港社會、尤其是年輕人皆深受其害。

他強調，少年警訊計劃自1974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正向價值觀及社會責任感，為社會培育青年領

袖、減罪夥伴。黃照達貴為大學教員，為人師表，理應肩負求真精神，作育英才，但借用報章平台，無故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抹黑、謔毀少年警訊會員，警方深感遺憾。

警方去信表不滿 要求澄清

警方重申，警隊樂意接受善意及有建設性的批評，但對於非建基於事實或誤導性的言論，警方絕對不能接受。警方促請黃照達能夠本着專業精神，以事實為依歸，在報章欄目作出澄清，以正視聽。

警方該封信件同時發送給浸大校長、《明報》執行總編輯、政府新聞處、香港報業評議會和香港報業公會。

涉紅磡掘磚堵路 3蒙面女被捕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前年10月初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有黑暴分子在全港多區發起抗法騷亂。兩名女學生和一名無業女子涉嫌在紅磡民泰街一帶掘磚堵路，被控非法集結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據喬裝到場監視的警署警長作供時表示，他看見3名蒙面女子一起行動掘磚堵路，一路跟蹤她們3人，直至她們移除蒙面物品後，即通知同事作出拘捕。聆訊下周（20日）繼續。

3名被告為女學生凌嘉慧（18歲）、柯善雅（18歲）及報稱無業的何紫瑩（20歲），被控於2019年10月7日在紅磡兆祥街近民泰街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

便衣警監視一網成擒

警署警長盧卓康在作供時表示，案發當晚8時許，他喬裝到達黃埔花園聚寶坊。約45分鐘後，他發現聚寶坊

商場外已聚集近200人至300人，有人用雜物堵塞馬路，有20名至50名蒙面人在黃浦港鐵站A出口外破壞消防門，更折下消防喉向港鐵站內射水。

他一直跟隨人群，看見約100人至200人在民泰街及德民街聚集，其中有10名至20名在民泰街掘磚，並擲出紅磡道堵塞路面。其間，他目睹3名少女到場，其中兩女用「黑色膠」蒙面，另一女則戴上口罩。3人拾起磚頭及投向紅磡道馬路，歷時約10秒，每人投擲約一塊磚頭。

盧作供時表示，一般示威者都是各自破壞，甚少有3個少女一起行動，故特別加以留意。其後，他尾隨3女走到德民街，見3女再次拾磚堵路，其中一女走到馬路中心用索帶綁繩鐵馬。未幾有警車到場，3女再轉去民泰街，盧看見3女移去蒙面物品及披上另一件衣物，待3女行出德民街時，他即通知上司及同事將她們拘捕。